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91.11.4 經校長核定實施

93.7.13 第一次修訂部份條文

94.11.4 第二次修訂部份條文

99.11.24 第三次修訂部分條文

100.12.16 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5.05.29 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8.04.16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8.12.30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0.03.10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0.07.12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1.07.01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2.11.28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、113.1.19 校務會議通過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78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符合國際正式場合服裝穿著禮儀及教育部政令：「學校應落實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，積極宣導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」促進本校學生正式服裝儀容禮節，學生到校上學或校外活動期間，均應遵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並以求取整體整齊美觀，制訂本規定。

參、學校校服：

一、定義：

(一)制服：

- 1.白色長、短袖襯衫（左胸口袋繡校徽）
- 2.灰色夏季、冬季長褲（接腰頭兩側打摺）
- 3.灰色夏季裙子（前片兩側打摺）
- 4.黑色無袖背心（前左胸繡校

徽)(二)運動服：

- 1.暗紅、黑色長、短袖運動服（右袖印 LISHAN 英文校名）
- 2.黑色佐白條紋長、短運動褲

(1)長褲有分夏季與冬季兩種

(2)冬季運動長褲左側印 LISHAN 英文校名

- 3.黑、白色運動外套（左胸印校徽、右袖印 LISHAN 英文校名）

二、規格：每學年初由學務處公告本校學生制服、運動服樣式與規格，供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參考。

肆、服裝穿著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成套制服穿著：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內科展或校外受獎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2. 成套運動服穿著：校慶、體育課（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）。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4. 體育課應著成套運動服，游泳課程應穿著泳裝。
5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及返校打掃活動等者，應穿著校訂服裝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6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學校校服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7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並經學務處核備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二)在集會、展覽、外賓參訪及相關競賽等正式場合，應注意學校校服穿著及整潔，以及服裝成套統一性。

(三)穿著運動服時應注意：

1. 穿在學校外套內之衣服下擺不得外露。
2. 必須穿著具有高度運動功能（打籃球、賽跑……等）之運動鞋。

(四)白色長、短袖襯衫與運動外套只繡學號，不繡姓名。

二、學校認可之服裝：

(一)程序：須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由生輔組公告之。(二)種類：

1. 配合學校重要活動製作之麗山紀念帽 T、麗山紀念T 恤等。
2. 體育班各隊訓練及比賽之功能性服裝。

三、非因特殊原因並經學務處核備，學生在校不得穿涼鞋、拖鞋及形式怪異不具運動功能之鞋子。

四、天雨時，可穿著雨鞋上學，惟到校後需換回運動鞋。

五、學生在校時應穿著學校校服，並且隨時保持服裝整齊，不得穿著便服。進入校門或在校期間，若穿著無法辨識為在校學生之便服時，學校師長或校安人員得要求該人員出示本校學生或身份證明文件，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六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，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。

七、實習、實驗或體育課程，未依課程規定穿著實習服、實驗衣或成套運動服，為了維護學生操作特定儀器、使用化學藥品或身體激烈動作時的人身安全，任課老師得請

學生以觀看、靜態、影片或其他方式進行課程學習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，以免學生發生意外。

伍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儀容部分：

- (一)不宜戴耳環、鼻環、或臉部釘掛環扣，以維良善高中學生形象。
- (二)指甲部分應注重個人衛生，指甲不宜過

長。二、服裝部分：

(一)上衣規定：

- 1.顏色式樣需符合學校制訂。
- 2.依規定繡製學號。
- 3.須依季節穿著，若天冷可酌加外套或保暖衣物。
- 4.衣領、口袋、袖口不變花樣。
- 5.袖子得視氣溫向上整齊捲起。
- 6.不得配掛非學校代表組織裝飾品。
- 7.除衣領釦之外，其餘釦子皆應扣好。
- 8.得視天冷狀況圍掛以素色為主之圍巾，但須注意使用場合，以符合自律原則。

(二)長褲規定：

- 1.顏色式樣須合符學校制訂。
- 2.除平面及打摺褲外，不得加裝花邊。
- 3.口袋、褲耳，不得變形或加裝花邊。
- 4.褲管須合符規定尺寸，不得太寬或太緊。
- 5.褲長須於腳踝之下，不得穿著九分褲。
- 6.穿著時不得鬆垮低於腰部，暴露內褲或身體。

(三)裙子規定：

- 1.顏色式樣須合符學校制訂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2.裙擺不宜過短。
- 3.不得加裝花邊。

(四)鞋襪規定：

- 1.穿著鞋子應穿著襪子，以符合足部衛生為原則。
- 2.球鞋須符合運動功能之要求。
- 3.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。

陸、輔導與管教作為

一、有違反本要點之學生，得予以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要求限期改善、登記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。

二、違反本要點情節特殊者，得通知監護人處理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